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哈路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家宜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36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8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哈路將（下稱被告）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度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44、66頁），對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部分均未上訴。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，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因為生計，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，然參與犯罪程度較為低微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願意賠償被害人徐東文之損失，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，請求撤銷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案量刑減輕事由說明（新舊法比較部分詳原審判決）

㈠、被告於偵查及原審、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，且於原審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400元，有原審收據在卷可稽（見原訴卷第81頁），即有民國115年1月21日生效施行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，依法減輕其刑；另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（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

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相當）減刑之要件，然洗錢罪係想像競合之輕罪，此部分減輕事由則併於量刑時參考。

㈡、被告雖主張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之適用，然被告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，再將款項交給詐欺集團之成員，使被害人受有4萬元之損失，助長詐欺犯罪，且造成金流斷點，雖被害人透過何秀香表示不請求賠償，然依被告為圖謀領款報酬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情，況有前述減輕事由之適用，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，亦難認有何量處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事，是認無刑法第59條酌減之適用，被告此部分主張，尚難採信。

四、上訴駁回的理由

㈠、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規定之適用，並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近年來詐欺集團橫行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政府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仍為圖謀個人私利，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取款車手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有賠償被害人意願，然因無從連繫致未能成立調解或和解等情；兼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案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所獲利益之程度，暨其所犯洗錢部分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等節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。經核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未濫用其職權，應屬適當。

㈡、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，然原審對於被告之量刑與告訴人受害金額相較，並未明顯有違比例原則；又上訴後，被告雖有誠意賠償，但無法與何秀香聯繫，以致於也無法與徐東文進行調解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即量刑因子並無任何變動，原審所為量刑既屬允當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㈢、再者，被告雖符合刑法第74條所定緩刑條件，然被告尚有其

他詐欺案件，目前由法院審理中，此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可見本件並非初犯，是難認就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